

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立足卓越研究生培养理念，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和《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美育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审美追求。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公益服务活动等，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意识。

5.按要求缴纳学费并完成注册。

6.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7.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以学籍信息为准；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者不受此限）。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七条 评审组织

成立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分管学生思政和教育教学的院领导、各研究所分管教学副所长、德育导师、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教育教学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评审等工作，以及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评审程序和规则

（一）名额分配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根据各研究所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人数占全学院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人数的比例，分配推荐名额至研究所，各研究所按照推荐名额1:1.5的比例上报各所推荐名单至学院，学院在各研究所推荐名单基础上组织公开答辩，产生学院推荐名单。

（二）申请流程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按时递交申请材料。研究生按照提出申请时的身份申请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三）评审流程

学生向所在研究所自主递交申请材料后，各所组织材料初审，审核无误后将各所推荐名单递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在各所推荐名单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材料复审、公开答辩、公示评选结果等工作。

学院材料复审环节，如发现虚假、隐瞒、重复使用科研成果及其他严重不符合申请要求等现象，一经查实，取消其本学年申请资格，情节恶劣者，取消其近两年申请资格。

学生总分由客观分和现场答辩分构成，客观分为学生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量化分，现场答辩分为现场评审得分。最终根据学生总分确定排名，产生学院推荐名单。

（四）公示流程

答辩结果经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五）其他事项

1.国家奖学金纳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国家奖学金可与竺可桢奖学金等荣誉兼得，但奖金就高，不兼得。

2.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4.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5.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6.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7.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由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及发放奖金。

第九条 本细则由集成电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